|  |
| --- |
| 成都经开区商务局文件 |

成经开商发〔2022〕21号

成都经开区商务局

关于印发支持扩大汽车消费政策实施细则的

通知

区内限上汽车销售企业：

现将《支持扩大汽车消费政策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成都经开区商务局

 2022年8月17日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支持扩大汽车消费政策实施细则

按照区政府《关于印发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关于保就业稳市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龙府发〔2022〕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支持扩大汽车消费”政策实施细则。

一、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10月31日，对在龙泉驿区和经龙泉驿区认定同意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的消费者，按照不含税开票价5万元（含）-20万元（含）、20万元-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三档，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一次性购车补贴。时间以购车发票开据时间为准。

（一）支持条件

本政策仅支持在我区限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家用、乘用车新车的自然人消费者，不支持法人消费者。本政策中家用、乘用车是指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临时物品的轿车和越野车，包括驾驶人座位在内不超过7个座位（含7座）。

（二）申报方式

1.消费者直接在参加活动的企业进行申报和兑现。政府不直接面向消费者兑付补贴，由企业先行垫付补贴金额，补贴金额可以抵扣车款的形式兑付。

2.消费者需签订政府补贴确认函（附件1，需盖手印）至企业，由企业在向区商务局申报补贴时提交。

3.消费者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购车发票、交强险凭证复印件，由企业在向区商务局申报补贴时提交。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指企业向政府申报垫付的消费者补贴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垫付政府补贴汇总表；

4. 垫付客户补贴明细资料（包括消费者身份证复印件、政府补贴确认函、购车发票、交强险凭证复印件；装订顺序需与汇总表保持一致）；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具体编制和装订要求参考附件2。

（四）申报时间及相关要求

申报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7日。

申报材料要求：所有申报资料要求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邮箱：lqyqswj@163.com）。纸质材料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制作目录，一式两份，每份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二、对我区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年销售额较同期每增长3000万元，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30万元。2022年月度入库的，奖励标准按照50%执行（即每增长3000万元，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20万元。本政策的“同期”指2022年全年较2021年全年增长情况。

（一）支持条件

1. 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和统计关系均在我区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且2022年全年零售额较2021年增长3000万元以上。

2. 近两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3. 同一年度未享受过中央、省、市、区同类商贸服务业企业上台阶奖励。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在我区的纳税证明材料。

3. 区统计局出具或盖章认可的2022年和2021年销售额（零售额）认定材料；

4. 诚信申报承诺书；

具体编制和装订要求参考附件3。

（三）申报时间及相关要求

1. 申报时间：2023年1月15日之前。

2. 申报资料要求：企业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并自制目录，一式两份，每份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1

政府补贴确认函

（样本）

本人\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于2022年\_\_\_月\_\_\_\_日（必须与购车发票开据日期一致）在XXXXXXXX公司购买\_\_\_\_\_品牌新车，不含税裸车价为\_\_\_\_\_\_\_\_\_元（必须与购车发票一致）。现确认已经享受由XXXXXXXX公司先行垫付的政府购车补贴\_\_\_\_\_\_\_元。

本人承诺该确认函真实有效，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盖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2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扩大汽车消费项目申报书

（垫付消费者补贴）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A4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填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装订顺序：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垫付政府补贴汇总表

4. 垫付客户补贴明细资料（包括消费者身份证复印件、政府补贴确认函、购车发票复印件；装订顺序需与汇总表保持一致）

5. 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2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扩大汽车消费

政策申报表（垫付消费者补贴）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情况 | 申报资金类型 | 本企业按照《成都市经开区（龙泉驿区）关于保就业稳市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措施（暂行）》第（十七）条“支持扩大汽车消费活动”和区商务局安排，先行垫付消费者购车补贴\_\_\_\_\_\_万元，现申请政府补贴资金\_\_\_\_\_\_\_\_\_ 万元。 |
| 企业申明 | 我单位承诺所有材料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2022年11月 日 |
|  |   |

\_\_\_\_\_\_\_\_\_\_\_\_\_\_\_\_公司垫付政府补贴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费者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购车时间 | 所购车型是否“龙泉造” | 不含税车价（万元） | 补贴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填表人： 审核人：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扩大汽车消费政策实施细则》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的垫付消费者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真实，不存在伪造、变造、抄袭等虚假情形。

二、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的垫付消费者汽车消费补贴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企业承诺近两年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四、本企业承诺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企业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

扩大汽车消费项目申报书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A4纸，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填写，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装订顺序：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在我区的纳税证明材料。

3. 区统计局出具或盖章认可的2022年和2021年销售额（零售额）认定材料；

4. 诚信申报承诺书。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2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扩大汽车消费政策申报表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申请单位 |  |
| 注册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2022年月度入库企业 | □是 □否 |
| 申报情况 | 申报资金类型 | 按照《成都市经开区（龙泉驿区）关于保就业稳市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措施（暂行）》第（十七）条“支持扩大汽车消费”政策，本企业2022年较2021年零售额增长\_\_\_\_\_\_\_\_万元，现申请政府补贴资金\_\_\_\_\_\_\_\_\_ 万元。 |
| 企业申明 | 我单位承诺所有材料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2023年1月 日 |
|  |   |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已认真阅读了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扩大汽车消费项目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申报的条件、材料、时间和程序等相关要求，现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申报的扩大汽车消费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企业承诺同一年度未曾重复享受中央、省市其他同类政策奖励。

三、本企业近两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本企业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的监督，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经开区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